附件1

洪江市 审计局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一部分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能职责

1、主管全市审计工作。2、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审计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我市审计政策，制定审计业务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3、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和向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提出制订和完善有关政策法规、宏观调控措施以及管理体制、机制建设的建议4、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5、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单位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6、负责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按规定对市管党政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协调各成员单位运用经济责任审计成果。7、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8、承担省审计厅和怀化市审计局授权的审计项目和专项审计调查项目的组织实施。9、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的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10、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11、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洪江市审计局作为部门预算单位，内设机构7个，即办公室（秘书股）、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财政金融和社会保障审计股、行政事业企业外资审计股、经济责任审计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股、重大项目与政策跟踪审计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所属二级事业单位1个，即洪江市建设项目审计中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洪江市审计局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审计局部门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包括洪江市审计局的收入、支出及专项经费安排情况。收入既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拨款，又包括上级补助收入等；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审计局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审计专项经费。

（一）收入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514.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14.5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85.63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514.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15.33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35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6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6.25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预备费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转移性支出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0万元。支出较去年预算增加85.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85.63万元，项目支出减少0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85.63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为514.53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398.2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116.33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审计补贴支出6.33万元，主要用于审计人员岗位津贴；审计工作经费支出60万元，主要用于审计业务费等方面；购买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费5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服务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为0万元，具体安排为0支出0万元。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0.84万元，比去年预算数增加17.84万元，提高54%，主要因为人员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3年审计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2年预算数减少14.3万元，下降93.46%，主要因为厉行节约及减少了公务运行车辆维护费。

1. 一般性支出预算

2023年时审计局一般性支出预算158.94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审计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2023年，本部门拟新增资产具体为：公务用车0辆，价值0万元；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按照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23年我单位整体支出514.53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3个，涉及项目支出116.33万元，审计补贴支出6.33万元；审计工作经费支出60万元；购买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费50万元，全部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七、名词解释

（一）机关（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是指机关（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